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有關本公司之任何聲明造成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有關本公司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  
配售新H股建議  
及  
批授特定授權  
及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之  
可能進行主要交易  
唯一財務顧問

 中銀國際 亞洲有限公司

顧問、協辦人兼唯一配售代理

 **BARITS**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欣然宣佈，一份載述(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其他資料及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佈刊登之同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已特別與配售代理達成協議，新配售H股之發行價將訂於股東大會前(包括該日在內)之某一段期間內之H股平均收市價溢價20%至折讓20%之範圍內。平均收市價將為下述於創業板所報各平均收市價之最低者；在各情況下，H股於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內)前最近(i)六十個交易日；(ii)三十個交易日；(iii)十五個交易日；或(iv)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或(v)H股於股東大會當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

倘若進行配售事項，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則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將會改變。因此，董事將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授權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以反映由於根據配售事項增加將予發行H股數目造成之本公司新股本結構。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但應填寫通函所附之回執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或以前，將有關回執寄回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投資者務請留意：**配售事項須待若干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該等條件詳述於下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現時概無保證配售協議內任何條件能得以達成，故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旨在向閣下提供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有關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配售新H股建議一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刊登之公布(「該公布」)之其他資料。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欣然宣佈，一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向本公司股東刊發載述(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其他資料及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本公佈刊登之同日)寄發予股東。

## 配售價及將予配售之新配售股份數目

新配售H股之發行價尚未釐定，惟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擬將參照股東大會舉行前後某一段時間H股之市價釐定新配售H股之發行價。本公司已特別與配售代理達成協議，新配售H股之發行價（「最後發行價」）將訂於股東大會前（包括該日在內）之某一段期間內之H股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溢價20%至折讓20%之範圍內。平均收市價將為下述於創業板所報各平均收市價之最低者；在各情況下，H股於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內）前最近(i)六十個交易日；(ii)三十個交易日；(iii)十五個交易日；或(iv)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或(v)H股於股東大會當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

根據上述釐定新配售H股發行價之基準（僅供參考及說明起見），假設根據配售事項將籌得之最高收益總額為113,000,000港元，及基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之最新資料，新配售H股將分別約為最高每股H股1.61港元及最低每股H股1.07港元。因此，根據配售事項最少將發行70,184,000股H股，而最多將發行105,604,000股H股，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5%及20.4%，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9%及16.9%。該等H股數目分別相當於現有H股約48.8%及73.5%，以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已發行H股約32.8%及42.4%。

為了讓股東能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作出知情之決定，本公司將於緊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作出進一步公佈，於其中列出根據上述釐定基準及基於當時可得之資料，計算新配售H股之發行價範圍之最新資料，連同呈列根據該價格範圍對股東造成之最高及最低攤薄影響之表單。上述公佈將於股東大會上分派予各股東。

然而，投資者務請注意，H股之實際發行價將於參照直至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某一段期間內H股之市價而釐定，因此，實際發行價可能高於或低於上述指示價格（包括本公司於前述之公佈內所披露者），因此，在該情況下，股東所承擔之攤薄影響可能與上述所指示者有所不同。

配售協議須待若干條件（其中包括）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等各方（如有）訂立包銷協議）達成後，方可進行（請參閱下段以了解有關該等特定條件之詳情）。然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並無責任簽訂包銷協議。董事將於簽訂包銷協議前確保最後發行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附帶下列先決條件：

- (a)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新配售H股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等各方(如有)訂立包銷協議；
- (c) 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議案方式取得股東批准發行新配售H股，並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另外舉行之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議案方式取得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批准；
- (d)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配售事項為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及
- (e) 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發行新配售H股。

倘上列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會終止。

##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本公司之現有股本結構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基本上，有關本公司股本結構之章程如下：

- (a) 第15條載述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已發行內資股和已發行H股各自之數目；
- (b) 第16條載述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並列出各內資股持有人持股量之詳情；及
- (c) 第19條亦載述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

倘若進行配售事項，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則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將會改變。因此，董事將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授權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以反映由於根據配售事項增加將予發行H股數目造成之本公司新股本結構。

待獲得上述授權以修訂公司章程後，董事將會進行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一般事項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但應填寫通函所附之回執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或以前，將有關回執寄回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該等條件詳述於上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現時概無保證配售協議內任何條件能得以達成，故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市，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中「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